沙河市信访局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研究提出全市信访工作的思路，拟定信访工作有关措施、办法。

（二）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查办信访案件；负责市委、市政府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办公室工作。

（三）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全市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状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提出对策和建议。

（四）参与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保障国家和省、邢、市重大政治活动的顺利进行，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五）负责对乡（镇、办）党委、政府和市直部门信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进行考核，对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年度责任目标中有关信访工作进行考核。

（六）协调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邢台市信访局处理沙河市群众进京、赴省、到邢上访；协调公安机关维护市委、市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秩序。

（七）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市各级党委、政府的信访工作，指导全市信访工作的业务建设。

（八）负责市级领导信访接待日的组织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有关信访工作事宜。

**机构设置：**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沙河市信访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20年预算收入379.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9.18万元，基金预算拨款0元。

2、支出说明

2020年支出预算379.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1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234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的信访局运转经费，包括群众工作中心运转经费、信访工作经费和处理信访事件补助经费。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379.18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12.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3.07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减少26万元，主要为处理信访事件补助经费减少26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0.6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公务交通补贴、福利费、工会经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安排公务接待经费2万元。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0年，沙河市信访局要继续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做好正常信访、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的办理；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协助上级信访局处理越级上访；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工作，进一步提高信访干部业务能力；吸收可行建议，改进信访工作；提高信访信息化应用水平，实现办公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保障信访群众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确保会议正常召开。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市级领导敞开接访，畅通信访渠道。

2、及时摸排矛盾隐患，消除不稳定因素。

3、认真开展化解信访积案专项行动。

4、加大工作力度，保障“三率”指标提升。

5、进一步健全完善信访工作制度。

6、加大对进京“非访”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7、圆满完成重大敏感时期的信访维稳值班工作。

8、精心谋划群众工作中心建设。

9、积极建言献策，提供合理化建议。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理论上。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等，认真学习贯彻《信访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强化问题导向，从严从实抓基层信访稳定工作，为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沙河提供坚强的社会稳定保证。

二、自身建设上。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要求，始终坚定“信仰、忠诚、纪律、责任、荣誉”五个信念，努力以高标准、严要求、硬措施建设模范部门、打造过硬队伍。

强化党性教育，坚定理想信念。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座谈交流等形式，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等，坚持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好例会学习制度，引导信访干部进一步锤炼党性、坚定信念、改进作风、提升素质，促使信访工作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三、强化从严管理，加强作风建设。坚持从严治局、从严律己、从严带队伍，认真执行相关规章制度，教育引导信访干部严守政治、廉洁、群众、工作和生活纪律。认真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充分发挥机关党支部的作用，积极组织开展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健全完善财务管理、请销假等制度，保障局内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运行。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处理信访事件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9002沙河市信访局**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99-0402-JXN-SD1V** | | **项目名称** | **处理信访事件补助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44.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44.00** | **其他资金** |  |
| **处置好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各类越级访、越级集体访、非访、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25.00** | **25.00** | **25.00** | |
| **绩效目标** | **1、处置好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各类越级访、越级集体访、非访**  **2、处置好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各类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妥善处置非访率** | **成功处置非访率占全部信访案件的比例** | **≥90** |  |
| **质量指标** | **妥善处置进京集体访率** | **成功处置进京集体访率占全部信访案件的比例** | **≥90** |  |
| **质量指标** | **妥善处置赴省集体访率** | **成功处置赴省集体访率占全部信访案件的比例** | **≥90** |  |

**2、信访办公楼运转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9002沙河市信访局**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99-0501-JXN-T16I** | | **项目名称** | **信访办公楼运转费用**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90.00** | **其他资金** |  |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25.00** | **25.00** | **25.00**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2、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占全部案件比例** | **≥90** |  |
| **质量指标** | **信访事项按期答复率** | **信访事项按期答复率占全部案件比例** | **≥90** |  |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年度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 国有资产信息

沙河市信访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4.9659万元，其中房屋面积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1辆，价值14.5万元，其他固定资产价值40.4659万元。详见下表：

国有资产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数量 |  |
| 年末数 | 年末数 |
| 固定资产 | 3 | — | 549，659.00 |
| （一）房屋（平方米） | 4 |  |  |
| 1.办公用房 | 5 |  |  |
| 2.业务用房 | 6 |  |  |
| 3.其他（不含构筑物） | 7 |  |  |
| （二）车辆（台、辆） | 8 | 1 | 145,000.00 |
| 1.轿车 | 9 | 1 | 145,000.00 |
| 2.越野车 | 10 |  |  |
| 3.小型载客汽车 | 11 |  |  |
| 4.大中型载客汽车 | 12 |  |  |
| 5.其他车型 | 13 |  |  |
| （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台、套…） | 14 |  |  |
| （四）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台、套…） | 15 |  |  |
| （五）其他固定资产 | 16 | — | 404,,659.00 |

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1.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从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给部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预算：**就是政府首先制定有关的事业计划和工程计划，再依据政府职能和施政计划制定计划实施方案，并在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实施方案所需费用来编制预算的一种方法。

**政府采购**：指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